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林兩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48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宣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小玲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09年12月1日	30,000元	CK0000000